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位观测设备、流量泥沙测验设备、降水蒸发观测设备、其他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长江中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史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齐永源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